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32號

原告 黃毓婷

被告 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1,323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6萬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（即支付命令聲請狀）及本件民國112年12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經核，原告主張其自108年4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被告積欠其110年12月起至111年5月6日之工資共20萬元及年終獎金8萬元、特休18日未休工資2萬4,000元，另其於111年5月6日非自願離職（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），依法被告應支付資遣費6萬2,000元，以上共計36萬6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聘僱合約書、被告核發之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異動資料、退保申報表、台北富邦銀行薪轉帳戶明細及資遣費試算表等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除前曾未附理由就

01 支付命令提出聲明異議狀外，亦未提出附具具體理由之答辯
02 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4 告給付36萬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
05 延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朱鈴玉